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908%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908%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908%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908%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908%
普什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908%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908%
領進 ⁽⁶⁾	受託人	93,999,794	7.498%
吳小安 ⁽⁷⁾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	7.498%
	實益擁有人	8,320,041	0.664%
王運先 ⁽⁸⁾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	7.498%
	實益擁有人	6,471,143	0.516%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故華晨中國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48%權益，故華晨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華晨投資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華內燃機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普什集團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新華投資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五糧液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新華投資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 (6) 根據獎勵計劃，領進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將視作或當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
- (7)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
- (8)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